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內。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烈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強烈建議出席者自行攜帶及佩戴外科口罩，股東亦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授出購股權.....	5
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13
4. 股東特別大會.....	14
5. 推薦意見.....	15
6. 責任聲明.....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聯絡詳情及身體狀況，聲明過去14天其本人是否曾到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或（盡其所知悉）與確診患者有密切接觸，或有感冒、發燒或肺炎病徵。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強烈建議出席者自行攜帶外科口罩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強烈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隔離的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dcholdings.com)「投資者關係—公告」一節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與董事會溝通，歡迎透過以下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辦公室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辦公室
電郵：ir@dcholdings.com
電話：+852 3416-8085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90-93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
「本公司」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承授人」	指	郭為先生、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及金昌衛先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不時予以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已以英文及中文印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楊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彭晶先生

曾水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倪虹小姐

劉允博士

嚴曉燕女士

金昌衛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31樓

敬啟者：

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2.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董事會（包括全部並非各自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向下列承授人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107,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視乎其接納狀況，其中向建議承授人作出的授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郭為先生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81,000,000
林楊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2,000,000
黃文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2,000,000
倪虹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2,000,000
劉允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2,000,000
嚴曉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2,000,000
金昌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2,000,000
本公司管理層12名成員 （「管理層承授人」）	本公司管理層	14,000,000
總數：		<u>107,000,000</u>

於建議授出之前的12個月期間，合共5,8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授予管理層承授人，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以上承授人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淨利潤（於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前）扣減非控股權益應佔除稅淨利潤後達港幣8億元或以上（「行使購股權條件(b)」），在此情況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所述的相關歸屬日歸屬並可予行使；或
- (c) 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淨利潤（於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前）扣減非控股權益應佔除稅淨利潤後達港幣12億元或以上（「行使購股權條件(c)」），在此情況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所述的相關歸屬日歸屬並可予行使。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於達成行使購股權條件(a)、行使購股權條件(b)及行使購股權條件(c)後，相關部分的購股權將分別於相關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當日歸屬。

購股權的有效日期：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的八(8)年。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在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在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其代理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並無任何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向建議承授人授出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並非各自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批准）。各建議承授人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已放棄投票。

(i) 向建議承授人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為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其個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4%，以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的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及金昌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於每位建議承授人於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將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6.60元）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及向郭為先生的授出獲行使時的將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向建議承授人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廣州城投甲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穗通（香港）有限公司、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郭為先生、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及林楊先生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850,440,476股已發行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86%。因此，彼等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ii) 向林楊先生及管理層承授人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楊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林楊先生及每位管理層承授人不會因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超過已發行股份1%，因此，向林楊先生及管理層承授人授出無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其項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激勵其於未來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擬向各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時，薪酬委員會已慮及以下因素：董事的工作時長及職責、採用績效酬金的可取性及授出購股權歸屬須達成的本集團利潤業績目標。薪酬委員會亦已慮及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尤其是建議承授人在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方面已經或可能於未來作出的努力及貢獻。另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包括實物福利及補償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具體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工作時長釐定。此外，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成功作出貢獻的董事提供額外激勵及獎勵，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郭為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整體業務營運管理。郭先生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發展、增效指明了方向，為本集團作出了寶貴貢獻。郭先生亦在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業績，提高股價及股東回報方面為本集團作出了重大貢獻。

在郭為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通過管理提升、流程優化、科技賦能實現降本增效，同時，通過調整業務戰略，突出核心優勢，盤活存量資源實現化危為機，業務及財務業績顯著增長。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5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302百萬元。鑒於郭為先生於本集團的領導地位，其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自身的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其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尤其是考慮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未來幾年市場環境及全球經濟將面臨的挑戰。

董事會函件

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及金昌衛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委員。

黃文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與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彼為一名資深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公司內部監控及管治、企業收購及財務顧問、企業重組及清算、家族信託以及財富管理方面積累逾32年經驗。

倪虹小姐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律博士學位及於康奈爾大學取得應用經濟及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倪小姐現任科通芯城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及ATA Inc.（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ASDAQ代號：ATAI））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允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獲丹麥理工大學頒授電信網絡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修讀哈佛商學院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ARM Holdings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效力多間從事通信或網絡或軟件範疇業務的知名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嚴曉燕女士有約41年的金融從業經歷，是銀行業鮮見的富有卓越專業智慧和領導力的女金融企業家。彼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擔任高級領導職務，並自一九九六年於北京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董事及副行長職務，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一零年擔任行長及副董事長職務。

金昌衛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任香港羅盛諮詢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出任億康先達（上海）有限公司（一家領先的高級管理人才搜索諮詢公司）之合夥人。在此之前，金先生曾於幾間全球科技公司擔任領導角色的職位。

董事會函件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及企業管治經驗，為本集團的業務轉型、企業治理及業績審查作出了重大貢獻。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自身專業知識，從全新視角協助審查董事會的重大決策，提高董事會的價值，有助於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及貢獻非常重要，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授出購股權乃對其貢獻的適當認可，將激勵其繼續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為表明對建議承授人對本集團持續貢獻的認可，進一步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增強本公司激勵建議承授人的能力，本公司就建議承授人過往或未來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向其提供激勵或獎勵至關重要。

誠如上文所披露，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須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淨利潤（於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前）扣減非控股權益應佔除稅淨利潤後分別達致港幣5億元、港幣8億元及港幣12億元，合計為港幣25億元，方可作實。為估計建議承授人將獲得的收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假設建議承授人的持續貢獻（尤其是在滿足上述關鍵績效指標後）將會令股票的價格持續穩定地增長。在此基礎上，經考慮建議承授人可獲得的估計收益佔關鍵績效指標的百分比水平，連同上文所披露的原因，薪酬委員會及董事（自身為獲授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除外）認為，向郭為先生授出81,000,000份購股權及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72,042,976股股份。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變動，以及假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獲董事及管理層承授人悉數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授出的 購股權獲董事及管理層 承授人悉數行使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 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廣州城投甲子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廣州甲子」)及 穗通(香港)有限公司 (「穗通香港」) (附註1)	434,474,928	25.99%	434,474,928	24.42%
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廣州廣電運通 金融電子」)(附註2)	231,297,250	13.83%	231,297,250	13.00%
郭為先生及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Kosalaki Investments」)(附註3)	181,096,564	10.83%	262,096,564	14.73%
林楊先生	3,571,734	0.21%	5,571,734	0.32%
黃文宗先生	-	-	2,000,000	0.11%
倪虹小姐	-	-	2,000,000	0.11%
劉允博士	-	-	2,000,000	0.11%
嚴曉燕女士	-	-	2,000,000	0.11%
金昌衛先生	-	-	2,000,000	0.11%
其他公眾股東	821,602,500	49.14%	835,602,500	46.98%
總數：	1,672,042,976	100.00%	1,779,042,976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根據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434,474,928股股份由廣州甲子及穗通香港分別持有396,962,000股及37,512,928股。廣州甲子由廣州市城投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市城投投資」）及其全資擁有的廣州城投佳朋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9.96%及0.04%權益。穗通香港亦由廣州市城投投資（由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及廣州市城市建設全資擁有的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全資擁有。
2. 根據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231,297,250股股份由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持有其52.96%權益）持有。
3. 根據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181,096,564股股份由郭為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Kosalaki Investments分別持有94,328,707股及86,767,857股。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上述期間內不予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取得上述權利，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當中載有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身為建議承授人者除外）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決議案給予獨立股東的建議。

董事會（建議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自身獲授購股權而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者除外）亦認為，向各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相關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有關分別向各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敬啟者：

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函件載列吾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該等決議案涉及批准向各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經考慮郭為先生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表現作出的貢獻，及為鼓勵彼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包括但不限於達成本集團的利潤業績目標，作為所授出購股權歸屬的條件），吾等認為，向郭為先生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郭為先生授出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經考慮黃文宗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轉型及企業管治以及對審閱本集團業績所作出的貢獻，及為鼓勵彼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倪虹、劉允、嚴曉燕及金昌衛認為，向黃文宗先生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倪虹、劉允、嚴曉燕及金昌衛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黃文宗先生授出購股權。

經考慮倪虹小姐對本集團的業務轉型及企業管治以及對審閱本集團業績所作出的貢獻，及為鼓勵彼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黃文宗、劉允、嚴曉燕及金昌衛認為，向倪虹小姐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黃文宗、劉允、嚴曉燕及金昌衛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倪虹小姐授出購股權。

經考慮劉允博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轉型及企業管治以及對審閱本集團業績所作出的貢獻，及為鼓勵彼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黃文宗、倪虹、嚴曉燕及金昌衛認為，向劉允博士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黃文宗、倪虹、嚴曉燕及金昌衛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劉允博士授出購股權。

經考慮嚴曉燕女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轉型及企業管治以及對審閱本集團業績所作出的貢獻，及為鼓勵彼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黃文宗、倪虹、劉允及金昌衛認為，向嚴曉燕女士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黃文宗、倪虹、劉允及金昌衛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嚴曉燕女士授出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經考慮金昌衛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轉型及企業管治以及對審閱本集團業績所作出的貢獻，及為鼓勵彼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黃文宗、倪虹、劉允及嚴曉燕認為，向金昌衛先生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黃文宗、倪虹、劉允及嚴曉燕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金昌衛先生授出購股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黃文宗、倪虹、劉允、嚴曉燕及金昌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以及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向郭為先生發出的相關函件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 (其中一份副本已呈交於本會議，並標註「A」字樣以供識別，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致股東通函 (「通函」)) 向郭為先生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6.60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81,000,000股股份 (「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董事」) 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上述事項。」
2.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向黃文宗先生發出的相關函件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 (其中一份副本已呈交於本會議，並標註「B」字樣以供識別，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通函) 向黃文宗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6.60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上述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向倪虹小姐發出的相關函件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份副本已呈交於本會議，並標註「C」字樣以供識別，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通函）向倪虹小姐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6.60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上述事項。」

4.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向劉允博士發出的相關函件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份副本已呈交於本會議，並標註「D」字樣以供識別，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通函）向劉允博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6.60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上述事項。」

5.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向嚴曉燕女士發出的相關函件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份副本已呈交於本會議，並標註「E」字樣以供識別，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通函）向嚴曉燕女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6.60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上述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向金昌衛先生發出的相關函件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份副本已呈交於本會議，並標註「F」字樣以供識別，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通函）向金昌衛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6.60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於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須由委託人或其律師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倘委託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律師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並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的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會議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予以撤銷。
6.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中文印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
7.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烈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強烈建議出席者自行攜帶及佩戴外科口罩，股東亦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